

复旦大学办公室文件

通知

校通字〔2017〕29号

总第1418期

关于2018年寒假安排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，各部、处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18年寒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校历，本学期将于2018年1月20日结束。1月21日起，学生开始放假。本专科生于2月27日申请补考，2月28日~3月3日参加补考，3月2日注册；研究生于2月27日申请补考，2月28日~3月2日参加补考，3月2日注册。3月5日起，全校正式上课。

二、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，各部、处可在保证完成日常工作的前提下，1月29日~2月27日安排教职工轮休。其中，2月15日~2月21日为春节放假时间。2月28日起，教职工正常上班。各附属医院、后勤承包单位及校办产业等的寒假安排由本单

位根据需要决定。

三、各单位应于1月19日前将寒假工作值班表和春节期间值班表报送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。

四、图书馆、食堂、校医院、院（系）资料室等公共服务部门在寒假期间应继续开放，确保教学、科研、后勤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各单位必须加强寒假，特别是春节期间的值班管理，明确值班人员的岗位职责，落实防火、防盗和安全保卫措施，统筹安排各项工作。

六、寒假期间校车发车时间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2018年寒假工作值班表

2. 2018年春节期间值班表

复旦大学办公室

2017年12月22日